《公司法》中债权人保护法律问题研究

●陈吉祥

[摘要]《公司法》的推行对于规范公司自身行为、保护公司利益相关者的权益，特别是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，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。对公司债权人利益法律保护的落实，不仅推动了我国公司制度的逐步完善，还为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尽管我国《公司法》高度重视对债权人权益的保障，但在实际操作中，仍存在一些问题，对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存在一定的不足。基于此，本文主要探究了《公司法》中债权人保护的相关法律问题，以期完善公司债权人法律保护制度，从而有利于推动市场经济更好地发展。

[关键词]公司法；债权人保护；法律问题

在现代社会中，公司是最重要的商事主体，加强对其利益相关者的法律保护，特别是完善对其债权人的法律保护制度尤为重要。在市场经济活动中，公司可能会陷入各种经营困境，从而给公司债权人带来较大风险，这就需要完善公司债权人法律保护制度，保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以便更好地促进经济发展。在我国公司面临破产时，公司债权人保护的司法解释仍存在应用上的不足，这一不足对债权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了实质性损害。为弥补这一不足，需采取切实有效的举措，确保债权人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，为社会经济的稳健发展注入新的活力。

《公司法》中债权人的含义分析

在《公司法》中，债权人是指与公司之间形成债的关系的权利主体，可分为不同类型，如主动债权人、被动债权人、社会债权人以及公司债债权人。其中，主动债权人通常是通过与公司签订契约或合同而产生债权关系的，如提供贷款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，或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商业伙伴或公司交易对手。被动债权人是指那些由于公司或其雇员行为而受到损害，从而产生公司债权的人。被动债权之债的关系并非出于债权人的自愿，而是由于公司行为被动发生的债权。例如，因公司侵权行为或其雇员的侵权行为而受害的第三方。社会债权人代表的是社会公共利益，他们可能因公司对员工、顾客、环境、生态或税收等方面的责任而产生债权，通常涉及公司对社会的法定义务，如顾客之保护、对社会资源之节约利用、缴纳税款、保护环境等。公司债债权人则是指购买公司发行的债券，并因此对公司享有债权的人。公司债债权人因其与公司债的关系的发生，系基于购买公司债的行为，基于公司债券的有价证券性、流通性以及可转换性，债权人本身又是以投资者的角度而购买公司债，此又类似于无表决权股东，故而特别将其划为一类债权人形式。

强化债权人法律保护的重要性

首先，有利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。公司是市场经济中最为重要的商事主体，加强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，进而有利于维护整个市场经济秩序。加强债权人法律保护，能够有效遏制债务人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减少市场中的欺诈、拖债、逃债等不良现象，从而营造公平、诚信的市场环境，促进经济的发展。其次，有利于稳定投资者信心。债权人作为投资者的一种，其投资信心和预期对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。如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，将会严重打击其投资积极性。通过完善债权人法律保护制度，可以提升债权人的投资信心、对未来的可预见性和安全感，进而吸引更多资金流入市场，维持企业的正常运营和发展。最后，有利于促进企业规范运营。强化对债权人的法律保护，需要对企业在借贷、经营等活动中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进行明确的规范指引，使企业更加注重规范运营、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，保障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声誉。同时，这些明确的规范指引，也有助于推动企业完善内部治理机制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，降低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的法律风险和经营风险。

《公司法》中债权人保护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信息披露机制不完善

在《公司法》体系中，其信息披露制度是保护债权人利益的重要手段之一。但目前的信息披露机制存在明显的不足，急需完善。一是债权人对公司的信息知情权受到了较大限制。尽管债权人是公司的重要利益相关者，但通常难以直接获取关于公司章程、财务状况、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关键信息。这些信息对于债权人评估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以及潜在风险至关重要。二是即使某些信息在法律上是可以查阅的，而在实际操作过程却异常繁琐，债权人可能需要经过多道手续以及漫长的程序等待，有时还需获得公司股东的同意，才能查阅到这些资料。这种不透明、繁琐、耗时费力的信息披露机制，阻碍了债权人及时、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真实状况，从而增加了不必要的风险。

（二）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不完善

建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目的旨在防止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地位，逃避债务或损害债权人的利益。但该制度在实际应用中出现了两个问题。一是“滥用”公司法人地位的标准在法律上并未明确界定，导致股东有可能利用这一标准的模糊性进行抗辩、拖延，从而逃避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二是当公司的实际经营者与股东身份不一致时，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执行难度会进一步加大。即使股东存在滥用公司法人地位的行为，债权人也很难追究其个人责任。因为实际经营者和公司股东均可能会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脱。制度上的不足为股东提供了逃避责任的空间，造成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。

（三）股东出资流程不规范

股东出资是公司设立、存续和运营的基础，规范出资流程、出资缴纳时限，对于保障公司资本充足、降低债务风险，以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。但在实际操作中，部分股东的出资行为却存在诸多不规范之处。例如，有的股东未按照约定的时间、金额足额缴纳出资额，甚至是出资方式不规范，进而虚构出资，导致公司资本不实或运营资金不足。这不仅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，还可能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。另外，一些公司股东还可能存在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等违法行为，严重破坏了公司的资本基础和信用基础，增加了公司的债务风险，导致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受损。

（四）有限责任制度的有限性

有限责任制度是现代公司制度的核心制度之一。由于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其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，因而该制度限制了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承担范围，降低了股东的投资风险。但当公司陷入财务困境或资不抵债时，债权人无法要求股东承担超出其出资额的连带责任，使得债权人的损失可能无法得到充分补偿，尤其是在公司股东存在不当行为或滥用权利的情况下。有限责任制度的这种有限性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债权人对公司的信任度和投资意愿。因而在《公司法》中落实公司股东有限责任制时，应严格限制公司股东的不当行为或滥用权利的行为，在公司股东的保护和公司债权的保护之间寻求平衡。

强化债权人法律保护的建议

（一）完善信息披露制度

对现有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完善，以确保债权人能够充分、及时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从而做出较为明智的决策。信息披露制度不仅是公司与债权人之间沟通的桥梁，更是维护市场公平、透明的重要手段。要完善信息披露制度，一是应该扩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增加信息披露的频率。除了传统的财务报告，如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外，还应要求公司公布更多关于经营策略、风险评估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前瞻性信息，这些信息能够帮助债权人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股权结构、资本现状、运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。二是要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为实现这一目标，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和核查，保证所披露的信息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时，要加大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惩罚力度，维护信息披露制度的权威性和公信力。三是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简化债权人查阅信息的程序。通过建立健全电子化的信息披露、查询系统，使债权人能够随时随地在线获取所需信息，无需繁琐的纸质申请和等待时间。四是要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。除了定期公布财务报告和经营情况外，公司还应在出现影响经营、决策、资产变化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时，及时通过网络、新闻发布等渠道主动与债权人进行沟通，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和疑问。

（二）加大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执行力度

为防止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地位损害债权人利益，需加大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执行力度。加大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执行力度，需要从细化并完善打破公司法人地位的“面纱”，直接追究滥用权利的股东的个人责任，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规定入手。一是要明确“滥用”的标准。通过法律、司法解释或相关指导案例，为法院判断股东是否滥用公司法人地位提供清晰、具体的法律依据，进而减少法律适用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，提高司法裁判的准确性。二是要加大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追责力度。对于这些人员而言，其通常掌握着公司的实际运营和决策权，对公司的债务承担具有直接且关键的影响。因此，当他们的行为导致公司债务无法清偿时，应依法追究其个人责任，确保其对公司债务承担应有的法律后果。三是要完善相关诉讼程序。简化债权人提起诉讼的程序，降低其维权的成本和时间消耗。司法实践中，法院在审理涉及

法人人格否认的案件时，应秉持公正、高效的原则，及时作出裁决并执行到位，进而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。

（三）规范股东出资行为

公司资本不仅是公司正常营运的物质基础，还是公司人格独立的重要基础。股东出资义务的法定性是公司得以成就法人独立人格的基础条件。股东作为公司的出资者，其出资行为不仅直接关系到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运营状况，而且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具有重大影响。因此，规范股东出资行为至关重要。要规范股东出资行为，一是要加强对股东出资的全程监管。从股东出资的决策阶段开始，就需要确保其出资意愿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，并在出资过程中建立严格的验资程序和公示程序，监督并保证股东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足额缴纳出资额。二是要加强对出资后的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的跟踪和监管。在此阶段的持续跟踪和监管，可有效防止股东通过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等方式，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。三是要加大对于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等违法行为的打击、处罚力度。除了传统的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措施外，还可以考虑引入网络信用惩戒机制，对违法股东进行信用惩戒并公示在相关网络上，降低其在市场中的信誉度，从而提高其违法成本。四是要建立健全的股东信用网络档案制度。通过记录股东的出资情况、信用状况等信息，形成一个全面、客观的信用网络评价体系，方便债权人快捷高效地获得和评估股东的信用状况，为其决策提供参考，还能对股东形成一定的约束和激励作用，促使其自觉遵守出资义务。

（四）改进有限责任制度

尽管有限责任制度为股东提供风险隔离保护是有必要的，且具有积极意义，但该制度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债权人的利益受损。因此，在股东存在滥用权利或不当行为导致公司债务无法清偿的情况下，应考虑通过“刺破公司面纱”来对该制度进行平衡、矫正。“刺破公司面纱”是指在特定情况下，法院可以无视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，直接追究公司背后股东的个人责任。引入“刺破公司面纱”将有效防止股东利用公司法人地位逃避债务，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当然，在适用“刺破公司面纱”时，还须严格把握其适用条件和程序，避免股东权利的滥用和误用。另外，还应考虑建立股东保险制度或设立债权人保护基金，为债权人提供额外的保障。上述措施的引入将进一步完善债权人保护体系，提高市场的稳定性和公平性。

（五）完善公司治理与信用评价体系

要想确保债权人权益得到充分且适当的保护，需推进公司治理与信用评估体系的规范化、数据化建设。一是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依托《公司法》的框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，明确界定控股股东和公司高管的权利范围，从源头上预防股东权利和高管权利的过度使用。二是要确立并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各项职责与惩罚机制，加大对其的日常监管和权利滥用的追责力度，确保管理层能够各尽其职，忠实履行自身职责。三是需引入独立的第三方机构，代为行使债权人必要的信托职能，保障公司运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。由于债权人通常不直接涉足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，他们通常难以及时、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，以及管理层和股东的行为动向。因此，需引入独立的第三方机构，代为行使债权人必要的信托（监察）职能。

结束语

综上所述，公司作为现代社会最为重要的商事主体，其运营的有序性直接关系到市场经济的稳定性。而《公司法》为公司设定了明确的法律准则，有效地促进了市场中各实体的规范化管理。但公司的长远发展离不开对其债权人利益的保护，从市场反馈的信息来看，公司在保护债权人利益方面还存在不足。因此，需要完善债权人保护法律制度，使得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。

参考文献

[1]梁思奇.关于公司法中债权人保护法律问题的分析[J].西部学刊,2024(06):71-74.

[2]林绪聪.针对《公司法》背景下债权人维护的措施研究[J].法制博览,2023(17):66-68.

[3]赵荣晖.《公司法》中债权人保护的法律问题及完善分析[J].法制博览,2021(27):99-100.

[4]邹俊亮.关于公司法中债权人保护法律问题的探讨[J].法制与社会,2021(12):44-45.

作者简介：

陈吉祥（1973—），男，汉族，重庆人，博士，副研究员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区域经济研究所，研究方向：经济法。